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仟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9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现决定自2024年4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

(3)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证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9日起新增委托国证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证证券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9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证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洲路1012号安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将原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9日起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丰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9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汇丰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21楼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将原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因公司股票股东及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597.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108.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503.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277.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质押违约等风险。如上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待澄清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均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除《督促函》中提示的相关内容,公司将进一步核查之外,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02-03室,25层01室,26层01室,27层01室,28层01室,29楼,30层01室,31楼01室,32楼,33楼,35楼,36楼,37楼,38楼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客户服务热线:056306
网址:https://www.hs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4月29日起新增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Y类份额和景顺长城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Y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 Rows include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Y类份额 and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P)Y类份额.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兴业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城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旻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所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时,将原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场内份额(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69,以下简称“本银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具体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场内份额(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69,以下简称“本银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具体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场内份额(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69,以下简称“本银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具体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股票投资基金(QDII)场内份额(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69,以下简称“本银行”)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具体基金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17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3.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490.25万股的7.3334%。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490.25万股的2.407%。
3.因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部分各有重点,本公司将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共3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669.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7,490.25万股的9.9242%。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3)。
4.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6)。

6.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7)。

7.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8)。

8.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9)。

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0)。

10.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1)。

11. 2022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2)。

12. 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3)。

13.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4)。

14.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15.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16.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7)。

17.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

18.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9)。

19.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0)。

20.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7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21.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